

## 『2011 旅行台灣，感動 100』 部落格製作競賽

福爾摩沙—美麗的台灣，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的人文資源，熱情友善與多樣性的鄉土美食更留給遊客深刻的印象，台灣是觀光與旅遊度假的勝地。

台灣觀光協會為推展台灣的觀光旅遊，辦理「2011 旅行台灣·感動 100」觀光活動，現在邀請你一同分享屬於你的「福爾摩沙—美麗的台灣之旅」。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2011 旅行台灣，感動 100」部落格製作競賽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觀光協會駐香港辦事處

三、贊助單位：中華航空公司、長榮航空公司等香港分公司、香格里拉休閒農場、小人國、台中公園快捷假日飯店、義大集團

四、活動時間：2011 年 4 月 1 日~11 月 30 日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香港、澳門居民個人部落格報導旅遊台灣或活動期間旅遊台灣體驗分享。

### 六、參加辦法：

● 參賽作品應已於個人部落格發表公眾閱覽或 2011 年旅遊台灣體驗分享，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別填妥報名表並提送旅行台灣個人旅遊台灣體驗紀錄，以照片及簡述，轉換成以 PowerPoint 自動播放程式光碟郵寄或以 MAIL 傳送台灣觀光協會(容量限 10MB 以內)參加競賽；

台灣觀光協會收取後會以 MAIL 回執確任。

● 部落格磁碟量如過大，參加競賽內容應精簡成 10MB 以下磁碟量為宜。

● 台灣觀光協會地址：香港德輔道中 173 號南豐大廈 904 室

● 報名聯絡人：FINNO 電話: 2581-0933/傳真：2581-0262/電郵：[dai.fiona@tva.hk](mailto:dai.fiona@tva.hk)

### 七、評選標準：

- ❖ 主題明確 10%：以「2011 旅行台灣，感動 100」為主軸，並加「台灣觀光局 2011 觀光品牌 BRANDING」，內容應切合遊憩區觀光資源內容，並具觀光旅遊誘因與宣傳行銷功能。
- ❖ 架構嚴整性 10%：以旅遊台灣各地區至少 5 處景點或觀光題材，具旅遊動線之通暢性，可提供閱覽者供作遊程參考功能。
- ❖ 文章之豐富性 30%：圖或照片輔以簡文解說，增加瀏覽者旅遊情境之意會。
- ❖ 內容豐富度 30%：具觀光旅遊特質與多元性，能包括交通、住宿、美食、景點與特色寫照，富創造力為佳。
- ❖ 照片豐富度 20%：具清晰與吸引力，能彰顯觀光內涵，每一景點照片不少於 5 張，網頁總頁數以 60 張為原則，惟其磁碟容量應在 10MB 以內。
- ❖ 評審及公佈結果：各期截稿日起 30 日內完成評審，公佈於光華新聞文化中心，並通知參賽人。

**八、獎勵：**個人參賽作品不限件數，惟同一個參賽者同時獲獎第1~4名2個獎項以上時，僅能領取最績優之獎項，次績優之作品以增額特別獎獎勵。

1. 第1名：香港-台北來回機票1張+酒店1夜住宿。
2. 第2名：香港-台中或高雄來回機票1張+酒店1夜住宿。
3. 第3名：香港-台北來回機票1張。
4. 第4名：香港-台中或高雄來回機票1張。
5. 佳作5名：每名「2011旅行台灣·感動100」遊樂區入場券1張、特色伴手禮乙份。

#### **九、一般事項**

1. 參賽者作品會被審查，得獎者其著作權歸屬台灣觀光協會駐香港辦事處，台灣觀光協會有權作任何形式觀光推廣宣傳用途提供公眾閱覽。
2. 參賽作品可以自行搭配旁白或音樂，獲獎作品經公開閱覽如有侵權(音樂應取得使用權)行為，概由參賽人負責。
3. 2010年旅行台灣參賽績優作品共賞：請上 <http://www.taiwaninfo.org> 瀏覽。
  - (1) 讓你戀上台東、花蓮/Joyce
  - (2) 我在太平洋與他相遇/Evava

# 『2011 旅行台灣，感動 100』

## —部落格製作競賽

報名表

編號：

### 參賽者資料

參賽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1/4/1~11/30，2011/1130 截稿		
姓名 (英文)	中文_____	出生年月日 (年齡)	英文_____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或以上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住宅)	(手提電話)	
電郵			
旅遊台灣日期	_____年__月__日__至__月__日，合計__天。 (限 2011 年旅遊台灣遊程)		
旅遊台灣地點	香港→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→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→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→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→香港		
參賽者 部落格名稱 及網址			
部落格簡述 (50 字內)			
<p>1. 本人參賽作品照片(圖)、文字與音樂悉由本人創作或取得同意使用權，如有侵權行為悉由本人負責。</p> <p>2. 如獲得入選佳作以上獎項，同意授權由 貴辦事處為推展「2011 旅行台灣·感動 100」觀光活動，以任何方式無償提供公眾閱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參賽者簽署： 日期：</p>			

附記：參加競賽人填妥此表簽署後，電郵 [dai.fiona@tva.hk](mailto:dai.fiona@tva.hk) 或傳真 2581-0262，完成報名手續，本處會傳送「2010 年旅行台灣部落格參賽績優作品」共賞；競賽稿件並應於截稿日前送抵台灣觀光協會受評，否則報名無效。